

附件 2

河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合格要求	部分督导评估指标标准的说明
A1.普及普惠水平	B1.普及普惠水平	C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需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县域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计算公式为：在园（班）幼儿总数/县域常住人口中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C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当地确认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已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班）幼儿数/县域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C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计算方法：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在园（班）幼儿数/县域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合格要求	部分督导评估指标标准的说明
A2.政府保障情况	B2.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C4.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是指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园），已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A2.政府保障情况	B3.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C5.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有科学合理的事业发展规划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C6.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纳入统一规划，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B4.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C7.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B5.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C8.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C9.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合格要求	部分督导评估指标标准的说明
	B6.财政投入到位	C10.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规定标准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C11.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C12.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A2.政府保障情况	B7.收费合理	C13.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及办法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是指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他违规收费；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C14.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规范调整收费标准且依法依规收取费用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C15.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B8.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C16.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各类幼儿园需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县域内各类幼儿园必须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是指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的政策；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没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合格要求	部分督导评估指标标准的说明
		C17.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拖欠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没有公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是指落实省定及当地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 没有拖欠民办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没有民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B9.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C18.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落实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C19.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A2.政府保障情况	B10.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C20.对民办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完善年检制度。	规范审批及年检的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C21.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合格要求	部分督导评估指标标准的说明
		C22.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有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3年规划，已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并统一纳入国家平台，每年都有县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以上三项全部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完善〈河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督办〔2018〕20号）规定我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3年为一个周期。
		C23.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所有幼儿园均配备责任督学并在园门口挂牌公示、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是指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C24.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是指已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和治理工作；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C25.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1.办园条件合格	C26.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核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并实地查看幼儿园园舍条件、各类教玩具、图书的配备情况。达到规定要求为合格，发现明显不达标的为不合格。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是指幼儿园园舍、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当地建设标准；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当地配备要求；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不达标的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合格要求	部分督导评估指标标准的说明
		C27.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全部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幼儿园园舍条件主要评估3项指标。在全面改善园舍条件前提下，选取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幼儿园建设标准》中的3项指标为督导评估标准，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10.44 平方米)”。这3项园舍条件指标，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达标，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尽快有计划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2.班额普遍达标	C28.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B13.教师配足配齐	C29.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按国家标准规范配齐配足保教人员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主要评估专任教师配备指标。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必须不低于1:15。同时，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以幼儿园为单位，教职工与幼儿比($\leq 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leq 1:9$)作为评估的参考指标。
		C30.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C31.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B14.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C32.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是指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及合格要求	部分督导评估指标标准的说明
		C33.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制定幼儿园教师培训制度并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C3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制定师风师德建设制度并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C35.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A3.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B1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C36.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无“小学化”现象：是指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p>学前教育不鼓励实行免费教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明确，“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2020年12月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意见》(财预〔2020〕164号)再次重申，全面落实国家统一组织实施或者批准的免学费等政策，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已经实行免费的，应按规定先清理规范，在申请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时，需逐县说明清理规范情况。</p>				

说明：评估指标相关实证材料一般为截至申报前的最新数据、材料。